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5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引》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相关表述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	并披露中期报告。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	

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mark>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mark>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报告、中期报告按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每年利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每年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 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分红》第六条和《上市公 出、拟订,经独立董事对利出、拟订,<mark>董事会审议利润</mark>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 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mark>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mark>开条修改相关表述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mark>|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mark>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mark>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mark>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mark>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mark> 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mark>事宜,</mark>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 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 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mark>或</mark>公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mark>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mark>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mark>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mark> 见。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 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 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 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 当讲行分红: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 分配利润为正数目保证公司 分配利润为正数目保证公司 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 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 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最近3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最近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 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

|分配政策为:。。。。。。 |分配政策为:。。。。。。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 改相关表述 当讲行分红:

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

分红》第五条、第六条修

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 案。 案。

-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 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 |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 |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 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 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 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 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 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 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 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 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 |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 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 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最低应**当**达到 80%;}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 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mark>及是</mark>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mark>债务偿还能力、</mark>是否有重大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最低应当达到40%;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最低应当达到 20%;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 |理。 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 和。

- 指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 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指以下任一情形: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 或资产总额的 10%;
- (2)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金流量净额为负;
-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 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可以按照前项第三款规定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 和。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或资产总额的 10%:
- 金流量净额为负;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

|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 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 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 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 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 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 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 表独立意见, 并经董事会审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 |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 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 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认为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问题。

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 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 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 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mark>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mark> 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mark>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mark> 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mark>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mark> 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 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 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 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10%。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mark>独立</mark>意||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mark>或公</mark>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 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 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 |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 |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 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 |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

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 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 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 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 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10%。 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 |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2/3 以上通过。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 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 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 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 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 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 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0 0 0 0 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 关条款以行政审批局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